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07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人寿”)的通知: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27日之间,正德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5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2%。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5,156	4,988,262	16,575,156	5.0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英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玖亿零贰佰零玖万零肆佰零玖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股票代码:600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英国际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英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视传媒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27日之间,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575,156股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英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玖亿零贰佰零玖万零肆佰零玖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波成控股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杰茂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6.3185%、26.3185%、26.3185%、10.5263%、10.5263%股权。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任职务或职务
郑永刚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沈月华	女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何志光	男	中国	无	总裁、首席执行官
熊英	男	中国	无	副总裁
王圣堂	男	中国	无	监事
徐运祥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李德胜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高金群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并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4月27日之间,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5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0012%】。

股份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5,156	4,988,262	16,575,156	5.0012%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6,575,156】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志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7,353.00	9,485,762.80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2,711.10	-6,209,182.97	-1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1,644.96	-6,209,182.97	-1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8,424.44	30,110,397.45	-10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93%	-4.02%
总资产(元)	1,192,198,405.23	1,193,776,072.3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55,647.26	251,876,604.44	-5.7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	
合计	-11,066.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蓝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天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99%	12,855,000	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7,599,953	0	
孙圣堂	境内自然人	1.41%	2,272,371	0	
范福刚	境内自然人	1.05%	1,690,000	0	
范福刚	境内自然人	0.98%	1,578,600	0	
范福刚	境内自然人	0.90%	1,448,6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9%	1,425,25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00,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077,689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蓝创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天亿控股有限公司	12,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5,00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53
孙圣堂	2,272,371	人民币普通股	2,272,371
范福刚	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
范福刚	1,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600
范福刚	1,4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600
徐开东	1,425,251	人民币普通股	1,425,251
徐开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徐开东	1,077,689	人民币普通股	1,077,689

上股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范福刚、范福刚、徐开东为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股东,其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分别为:149,660股、14,880股、142,525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4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经检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网络投票的部分存在价格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16 15.公司派在来分配利润安排 1.17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16 15.公司派在来分配利润安排 1.1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0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
1.0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4
1.05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05
1.06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1.07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07
1.0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
1.09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
1.1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
1.1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14,422.00	22,222,222.0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0,113.11	11,111,111.11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1,111.11	11,111,111.11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2,222.22	2,222,222.22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1%	0.00%
总资产(元)	1,111,111.11	1,111,111.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111.11	1,111,111.11	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4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说明	2015/04/10/21	巨潮网公司2015-024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015年04月20日	巨潮网公司2015-008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蓝创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性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蓝创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蓝创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蓝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节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合并利润表”中每股收益数据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本报告期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9	-0.09	-0.09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9	-0.09	-0.09	-125%

更正后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更正不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因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0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0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0 主持人:董事长沈志龙先生
0 见证人:董事沈志龙先生
0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91,295,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69,450,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6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1,844,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43%。

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6,351,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 41,506,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1,844,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43%。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总表决情况:同意285,039,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8523%;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95,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1248%;反对6,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12. 律师姓名:李运涛、苏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